

沂财农整指〔2021〕31号

##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1534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1534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35080000029，支出列2021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用于支持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易返贫、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民抗震改造。

二、自2021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整体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规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于6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6月2日

---

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